

广东东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东莞市东城街道牛山工业路2号1栋102
室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四楼

2021年5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8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15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5
五、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16
六、 中介机构信息.....	17
七、 有关声明.....	19
八、 备查文件.....	24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东日环保、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广东东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广东东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东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本次股票发行	指	广东东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认购人	指	认购公司股份的发行对象
国融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广东东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东日环保
证券代码	872145
所属行业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D46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D462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主营业务	环保处理设备、水处理设备、节能设备、环保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市政工程、环保工程（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园林绿化工程、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总承包及技术咨询；环保设施运营、投资兴办实业。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欧阳焱
联系方式	0769-23161190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否

上表中有需要具体说明的，请在此处披露：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4,35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3.45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5,007,5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	---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155,698,523.05	243,733,177.13
其中：应收账款	104,730,218.36	146,773,856.22
预付账款	5,362,734.22	699,558.33
存货	12,777,469.46	14,485,124.65
负债总计（元）	97,763,958.71	141,397,669.71
其中：应付账款	54,625,334.25	96,969,310.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57,934,564.34	102,335,507.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17	1.47
资产负债率（%）	62.79%	58.01%
流动比率（倍）	1.50	1.44
速动比率（倍）	1.30	1.32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元）	213,414,610.71	282,012,828.5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3,376,428.35	34,742,339.30
毛利率（%）	22.55%	24.32%
每股收益（元/股）	0.36	0.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49.66%	43.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9.63%	42.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62,437.06	6,832,623.0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8	0.1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8	2.24
存货周转率（次）	16.11	15.64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2020年度，公司进一步加大市场开拓，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盈利能力明显增强，应收账款、存货等资产增加，相应的应付账款等债也增加，因此公司

2020 年度总资产和总负债相比 2019 年度均有所上升。

2、应收账款和应收账款周转率：2020 年年底公司应收账款 14,677.39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40.14%，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0 年营业收入大额增加，加之部分项目未到收款期。期后公司回款情况正常，其中翁源项目于 2021 年 1 月回款 2,019.03 万元，中铁十六局集团南沙农污查漏补缺项目部回款 420 万元，山东省水利工程局有限公司回款 500 万元等。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均呈上涨趋势，应收账款周转率与上年相比变动较小。

3、预付账款：2020 年度公司预付账款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经与供应商沟通，减少了预付账款的比例和金额。

4、存货和存货周转率：2020 年年底存货 1,448.51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3.36%，主要变动原因是：2020 年度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承接的环保工程增加，因环保工程施工所产生的存货规模扩大。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和存货均呈上涨趋势，存货周转率与上年相比变动较小。

5、应付账款：2020 年度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增长，2020 年末应付账款相比 2019 年末明显增长。

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2020 年度进行了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1000 万元，同时公司 2020 年度加大市场开拓，净利润持续增长，因此 2020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相比 2019 年末明显增长；同时，2020 年度公司进行了权益分派，股本从 1200 万股变更为 6960 万股，因此 2020 年末每股净资产相比 2019 年末反而有所下降。

7、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2020 年度进行了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1000 万元，同时公司净利润持续增长，因此 2020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相比 2019 年末有所下降；在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的同时，相关资产和负债均呈上升趋势，公司 2020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比 2019 年末变动较小。

8、营业收入：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 28,201.28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32.14%，主要变动原因是：2020 年公司利用自身资源，深挖本地资源，拓展全国业务，促进业绩稳定增长；2020 年翁源县 PPP 模式整县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完工 99.26%，此项目对应的工程收 16,580.40 万元，这些是营业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

9、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每股收益：2020 年，净利润 3,474.23 万元，比去

年同期增长 48.62%，主要变动原因是：2020 年公司业绩增长，利润随之增长；同时，2020 年新增污水处理运营服务收入，这部分运营收入享受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受 2020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相比 2019 年度大幅增长的影响，2020 年度每股收益相比 2019 年度也相应增长。

10、毛利率：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略有上升，主要是因为 2020 年度公司售后业务收入增长较多，而这部分收入的毛利率较高。

1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2020 年度公司净利润有所增长，但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反而略有下降，主要是因为 2020 年度公司净资产增长加快，加之 2020 年度公司进行了定向增发，募集资金 1000 万元。

1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 2019 年度均明显上升，主要变动原因 2020 年度公司加大市场开拓，经营情况持续向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明显上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长较快。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拟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保持公司业务规模稳步增长，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的经营和发展。

（二）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

《公司章程》未对优先认购权进行约定。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议案，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议案还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

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共 2 人。

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彭志辉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900,000	10,005,000.00	现金
2	陈锦涛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450,000	5,002,500.00	现金
合计	-	-			4,350,000	15,007,500.00	-

1.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彭志辉、陈锦涛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彭志辉已在中信证券郴州解放路证券营业部开通全国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证券账户号码：0264073487。陈锦涛已在东莞证券茶山证券营业部开通全国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证券账户号码：0247194667。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的管理要求。
3.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相关网站，上述发行对象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4. 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认购对象为自然人，不属于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 1 号》

所指的持股平台，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有权参与本次股票发行。

5.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

彭志辉、陈锦涛出具了《无代持声明》：“本次拟认购的广东东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为本公司真实持有，与其他股东及任何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

6.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核心员工。

7. 本次认购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拟投资的资金均来源于股东投入，不存在通过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不需要履行相关登记或备案程序。

8.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3.45元/股。

1. 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公司自挂牌以来，完成过一次股票发行，2020年度公司股票发行价格为12.5元/股。2020年度股票发行结束后，公司进行了权益分派，股本从1200万股变更为6960万股，按照复权的价格计算，2020年度公司股票发行价格为2.16元。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大信审字[2021]第18-10004号”《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742,339.30元，折合基本每股收益为**0.52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2,335,507.42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47元。

公司的交易方式是集合竞价交易，挂牌以来股票交易极度不活跃，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不具有参考性。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权益分派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并与发行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

2. 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实质上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行为，不涉及公司换取其他方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不适用股份支付。

3.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认购的股份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无需对发行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一次权益分派。2020年11月14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司以总股本1200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5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3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11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12月1日。上述权益分派的工作已实施完毕，本次定增价格考虑了上述事项，该事项不会导致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4,35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7,500.00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3.45 元，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上限乘积等于预计募集总额上限。

(五) 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且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通过并完成发行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无限售安排。

(六) 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0年5月8日，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定向增发股票

800,000股，发行价格12.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0,0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用于业务发展所需补充的流动资金，主要目的在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保持公司业务规模稳步增长，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收到《关于广东东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1208号）。

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5月29日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新城支行（账号9550880012242800213），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验字【2020】第18-00008号验资报告审验。2020年5月29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严格按照已有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按照发行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20年4月23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0年5月8日相关议案经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的股票发行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止至2020年9月9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余额为0。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管理说明

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规定的用途使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违规提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2020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0年实际募集资金1,000万元，截止至2020年9月9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包括支付供应商货款等，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15,007,500.00
合计	-	15,007,5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15,007,50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支付员工工资等	15,007,500
合计	-	15,007,500

2.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未来公司计划提升业务规模，增强盈利能力，随着业务的增长，未来营运资金的缺口也会随之增加。在自身流动资金较为紧张的情况下，公司迫切需要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金状况将得到一定改善，储备充足的运营资金将为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 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公司将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六条“发行人应当在认购结束后及时办理验资手续，验资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发行人应当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之规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 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九)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十一)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定向发行前及发行后股东人数均累计不超过 200 人，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二)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类型为境内自然人和境内非国有法人，无国有股东及外资股东。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除需提交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外，不涉及其他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程序。

(十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无。

(十四)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
-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
- 4、《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 5、《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议案；
- 6、《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议案。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治理结构和控股股东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定向发行将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积极意义。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认购均为现金认购，不会导致增加本公司的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袁江和赵小燕夫妇，合计持股比例为

83.33%；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袁江和赵小燕夫妇，直接持股比例为78.43%，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没有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紧张的局面，保障公司经营正常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有所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相关特有风险。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广东东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彭志辉、陈锦涛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2020年4月20日签订。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现金方式认购

支付方式：认购人按照公司届时发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日期、缴款方式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经双方正式签署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在下列条件均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 （1）本次发行及本协议经甲方董事会审议并获得批准、形成有效决议；
- （2）本次发行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批准、形成有效决议；
- （3）本次发行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协议除所述的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如有）

不适用。

6. 特殊投资条款（如有）

不适用。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全国股转公司终止本次股票发行的自律审查时，甲方将在三个工作日之内退回乙方所缴纳的全部款项，相关手续费由乙方承担。

8.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

因本协议产生的一切纠纷，双方无法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如有）

不适用。

（三）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转让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不适用。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国融证券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四楼
法定代表人	张智河
项目负责人	徐贤庆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徐贤庆
联系电话	010-83991776
传真	010-83991776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广东赋诚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旗峰路162号中侨大厦B座22楼、23楼
单位负责人	杨瑞茹
经办律师	李庆军、张蕴
联系电话	0769-22367780

传真	0769-22367606
----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咏华、吴卫星
经办注册会计师	蔡阳、刘满光
联系电话	010-82330558
传真	010-82332287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5 号 1 幢 401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七、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全体监事签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广东东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30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

2021年4月30日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2021年4月30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主办券商加盖公章：

国融证券

2021年4月30日

(四)其他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经办律师、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4月30日

(五)其他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广东赋诚律师事务所

2021年4月30日

八、备查文件

- （一）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 （二）法律意见书；
- （三）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